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市政基础资料（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XZH-2026-068（R）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0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委托，拟对市政基础资料（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ZH-2026-068（R）

二、项目名称：市政基础资料（二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1.对现有纸质档案材料（7000件）进行整理、抢救、整改。2.对已整理完毕的7000件（一件约100页，档案最终电子化件数按照每件100页A4纸折算成件。）档案进行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加工），实现存量纸质图纸的电子化并录入成品软件系统。3.档案数字化加工后需配备一套国产数字化加工成品系统软件，该软件系统应覆盖市政工程技术档案电子化后“收集、归档、利用”的全生命周期，确保档案数据存储安全可靠。4.档案数字化加工所需的硬件设备包括高拍仪、高速扫描仪、大幅面图纸扫描仪、图形工作站、磁盘阵列、备份硬磁盘等。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市政基础资料(二次)）：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 6、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 7、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特定资格：供应商须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中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及以上资质；
- 9、声明函：供应商声明2021年-2025年未发生过档案安全事故、泄密事件，无非法获取或非法持有档案、档案复印

件、国家秘密载体等行为记录；

10、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1、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联合体情况：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西段29号文景路立交西北角

邮编：710018

联系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经办

联系电话：86537728

代理机构：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B座2楼

邮编：710000

联系人：罗丹、王岗、孙誉、梁婉婉

联系电话：15389033747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础，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按收费标准的90%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2、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20000041418600030109571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和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三)《文书档案案卷格式》(GB/T9705)(四)《电子文件管理系统通用功能要求》(GB/T29194-2012)(五)《建设工程文件归档管理规范》(GB-T50328-2019)(六)《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 T 68.1-2020(第1部分)(七)《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 T 68.1-2020(第2部分)(八)《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 T 31-2017)(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DAT31-2005)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十)《陕西省机关数字档案室系统测试办法》(2025.3)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罗丹

联系电话：15389033747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B座2楼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1.对现有纸质档案材料（7000件）进行整理、抢救、整改。2.对已整理完毕的7000件（一件约100页，档案最终电子化件数按照每件100页A4纸折算成件。）档案进行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加工），实现存量纸质图纸的电子化并录入成品软件系统。3.档案数字化加工后需配备一套国产数字化加工成品系统软件，该软件系统应覆盖市政工程技术档案电子化后“收集、归档、利用”的全生命周期，确保档案数据存储安全可靠。4.档案数字化加工所需的硬件设备包括高拍仪、高速扫描仪、大幅面图纸扫描仪、图形工作站、磁盘阵列、备份硬磁盘等。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 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市政基础资 料档案整理	1. 0 0	850,000 .00	项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市政基础资料档案整理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1.对现有纸质档案材料（7000件）进行整理、抢救、整改。2.对已整理完毕的7000件（一件约100页，档案最终电子化件数按照每件100页A4纸折算成件。）档案进行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加工），实现存量纸质图纸的电子化并录入成品软件系统。3.档案数字化加工后需配备一套国产数字化加工成品系统软件，该软件系统应覆盖市政工程技术档案电子化后“收集、归档、利用”的全生命周期，确保档案数据存储安全可靠。 4.档案数字化加工所需的硬件设备包括高拍仪、高速扫描仪、大幅面图纸扫描仪、图形工作站、磁盘阵列、备份硬磁盘等。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现存档案整理、档案电子化扫描及录入、图像处理、图像质检、数据验收、数据备份等工作。项目服务时间:1年。 采购需求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参数
1	档案数字化加工	700000页	
2	配备软件系统	1套	
3	高拍仪	1台	分辨率 $\geq 800\text{dpi}$; 拍摄尺寸: A3及A3以下; 支持OCR识别。
4	大幅面图纸扫描仪	1台	扫描仪类型: 单页进纸, CIS(接触式图像传感器); 分辨率 $\geq 2400\text{dpi}$; 扫描文件格式可支持: PDF、JPEG、BMP、TIFF等; 纸张篇幅: A2,A1,A0;
5	高速扫描仪	1台	扫描仪类型: 平板式ADF扫描仪; 分辨率: $\geq 800\text{dpi}$ (彩色和黑白); 扫描文件格式: PDF、JPEG、PNG、BMP、TIFF; 自动文件进纸器容量: 不小于50页; 纸张篇幅: A4,A3;
6	图形工作站	1台	操作系统:支持麒麟/统信等国产系统; ; CPU:八核、主频2.2GHz以上; 内存: $\geq 32\text{G}$; 硬盘: $\geq 1\text{T}$;
7	磁盘列阵 (32T)	1台	容量 ≥ 10 块、每块 $\geq 10\text{T}$; 缓存 $\geq 64\text{G}$; 读写速度: $\geq 2000\text{MB/s}$; RAID级别: 5/10
8	备份硬磁盘	2台	容量 $\geq 10\text{T}$
备注: 1.最终完成数量不得低于标的数量; 2.档案扫描页数全部按照A4纸折算; 3.配备软件系统及档案数字化加工相关硬件设备必须全部国产化且能互相兼容。			

二、服务依据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严格遵守国家和陕西省档案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 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三)《文书档案案卷格式》(GB/T9705)
- (四)《电子文件管理系统通用功能要求》(GB/T29194-2012)
- (五)《建设工程文件归档管理规范》(GB-T50328-2019)
- (六)《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 T 68.1-2020(第1部分)
- (七)《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 T 68.1-2020(第2部分)
- (八)《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 T 31-2017)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DAT31-2005)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十)《陕西省机关数字档案室系统测试办法》（2025.3）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现存档案整理、档案电子化扫描及录入、图像处理、图像质检、数据验收、数据备份等工作；

（二）档案电子化扫描要求

1.建案卷级目录数据库、建文件级目录数据库、目录缺失字段补充、打印卷内目录和归档文件目录、装卷、装盒、图像挂接、制作移交移动硬盘一式三套，档案电子化扫描印刷体识别准确率应≥99%并实现全文检索；

2.原则上宜全部采用彩色模式扫描且自动纠偏、去噪、剪裁、旋转、补边。部分黑白字迹清晰不带插图的，可黑白二值模式扫描；黑白字迹清晰度差或有小图的灰度模式清晰度≥300dpi,技术图纸A3及以下≥600dpi,A3以上的≥1200dpi；

3.应支持DOC/XLS/PPT/JPG/TIFF 转换PDF/OFD格式；支持Office、CAD、音视频+前面的等多种格式文件挂载；

4.档案拆卷应还原，质检不合格回退，未处理合格不允许移交。

（三）配备软件系统要求

系统功能符合《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基本功能规定》《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通用功能要求》GB/T 39784-2021、《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等规范要求。

1.档案电子化配备的软件系统应为成品单机软件系统，满足档案收集、整理、鉴定、保管、检索、统计、利用、编研全流程管理功能；

2.应支持一体化检索、跨库检索、跨字段检索、组合检索等检索功能；具备模糊查询、OCR 全文识别、自动著录等档案智能化能力；

3.可支持电子档案四性检测（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自动生成检测报告并可下载；

4.支持文书、基建、会计、声像、实物等档案类型，适配组卷、一文一件管理模式；

5.支持自动生成库藏统计、全文统计、利用统计、年报统计；支持图表展示（柱状图、饼图等），可导出 Excel/PDF；支持自定义统计维度、自定义报表；

6.支持档案归类、排序、组卷、拆卷、卷内调整；自动生成档号、卷内序号、页数、归档章，支持自定义位置；支持 Excel 批量导入目录，自动校验、生成条码、绑定组卷；支持多种格式挂接：DOC/XLS/PPT/JPG /TIFF/PDF/OFD，其他音视频文件等；

7.应遵循元数据标准，保障电子档案原始性、不可篡改、可追溯；

8.应综合考虑到系统的国产信创兼容问题，应用软件的环境控制安防，工具软件的全文检索、识别、版式阅读等。

（四）非功能性与安全要求

1.录入数据应防篡改、加密存储、加密传输；

2.支持全程操作日志、审计追踪、不可删除；

3.支持本地离线备份、数据恢复；

4.系统7×24小时稳定运行，支持异常恢复，保障业务连续性。

（五）性能要求

1.平均响应时间<1 秒，并发峰值响应<3 秒；

2.支持多人同时在线查阅图纸。

（六）运维、售后与培训

	1.应提供3年7×24小时免费质保与售后，30分钟响应，故障排除不超过12小时； 2.重大故障24小时内到场； 3.提供操作培训、技术培训、管理培训，含法规标准、安全规范； 4.交付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计划、需求说明书、设计文档、测试报告、操作手册、运维手册等文件。 四、安全保密要求 服务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档案法》和《保密法》，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在整理和数字化加工服务中涉及的档案内容承担保密义务，并有责任对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进行档案保密安全教育，以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否则，本中心有权根据发生问题的严重程度，追究成交服务供应商及其相关责任人的涉密责任。 1.外籍人员不能参与本项目，也不能与本项目有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 2.服务供应商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管理，工作人员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 3.服务供应商要与本中心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服务供应商须与每个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一式三份，交本中心留底一份。 4.服务供应商须在加工场地采取安全及保密措施，保证档案原件的安全和保密。不得涂改、损坏档案。 5.不得在工作场所使用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电器设备。计算机要贴封闭标签，USB端口要封闭，上班期间工作人员手机统一存放，专人保管。 6.需提供加工现场所需监控设备，做到监控无死角,监控录像存储硬盘与数字化成果存储硬盘同时移交，且承诺监控录像可以随时打开查看。 7.服务供应商须在商选文件中提供完善的项目安全管理措施、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明确安全岗位责任。 8.项目完成供应商撤离时，设备上的信息必须在项目业主的工作人员现场监督下销毁。 9.服务供应商不能遗失档案，服务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下载、留存、持有、使用和向外人泄露采购人的任何档案信息。 五、维护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产品维护 1.供应商应签订《服务级别协议（SLA）》，明确系统可用性（≥99.9%）、数据备份频率（每日增量、每周全量），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供应商应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补丁，安全漏洞修复，免费升级版本迭代。定期提供安全更新测试，防范网络安全风险。 3.为确保服务质量，须设置专职客户经理，并提供VIP服务。 （二）售后服务 要求提供至少3年的产品质保期与免费维保服务，提供7*24小时技术响应支持，故障响应时间（一级故障远程响应≤30分钟，二级故障远程响应≤2小时，三级故障远程响应≤4小时。 六、质量控制及验收要求 （一）交付成果不仅包括软件系统，还应交付完整的系统操作手册、数据库设计文档、培训材料等。 （二）供应商须保证质量，包括对扫描图像质量、图像和实体的对应，数据完整性等多方面进行多重质量监控和检查。服务供应商应按照100%的比例检查加工完成的档案，发现问题应立即更正或返工，保证加工质量。 （三）供应商须交付采购需求表中全部硬件设备，同时保证设备完好。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确保有稳定专业的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队伍，为保证项目的进度和质量，驻场工作人员应不少于4人，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的学历且持有档案专业机构培训证书，其中项目经理需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应具有较高的调查研究水平和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满足项目实施所需的专业知识与技能，能胜任相应岗位的工作，并保证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本项目实施情况，供应商自行提供。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数字化成果移交与验收 (1)验收方式。供应商应组织成立验收组与甲方代表共同参与验收。采用计算机自动检验与人工检验相结合的方式对纸质档案数字化成果进行验收检验。(2)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对档案数字图像、档案目录数据、数据挂接、元数据、数字化工作中产生的工作文件、存储载体、软件系统等进行验收。(3)验收指标。能够采用计算机自动检验的项目应采用计算机自动检验的方式进行100%检验，检验合格率应为100%。对于无法用计算机自动检验的项目，可根据情况以件或卷为单位采用抽检的方式进行人工检验。抽检比率不得低于5%，对于数据库条目与数字图像内容对应的准确性，抽检合格率应为100%，其他内容的抽检合格率应不低于95%。(4)验收结论。档案数字化成果质量检验达到标准的要求，予以验收“通过”。验收未通过应视情况进行返工或修改后，重新进行验收。(5)移交。验收合格的数据应按照档案数字化工作方案及时移交，并履行交接手续。数字化后档案入库环节事项要求 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后，拆除过装订物的档案如需装订，应注意保持档案原貌，做到安全、准确、无遗漏。档案归还入库时，按照档案入库相关要求对档案进行处理和清点，并履行档案入库手续，入库完成后数字化加工移交方、接收方签字确认。成品软件系统移交与验收 (1)验收方式：由供应商成立的验收组与甲方代表共同参与验收。(2)验收内容：软件基础资料包括授权、账号、资料、版本；软件安装调试、环境配置、启动运行、基础功能、稳定兼容等；软件业务核心功能、数据挂接、数据处理、安全保密等。(3)验收指标：软件为非盗版正式版本，授权有效，非临时、限时版、非功能限制版；软件可正常激活、安装、卸载，无报错、闪退、卡顿、恶意插件；软件与甲方现有办公操作系统、内网办公环境完全兼容、无冲突、兼容障碍；软件界面规范、菜单清晰、操作逻辑符合档案管理业务习惯，无外文障碍、错误提示、功能紊乱；软件系统目录数据与电子图像精准关联、扫描图像挂接准确、数量一致；软件资料齐全，可归档、可审计。(4)验收结论：验收内容存在一项不合格，直接判定软件系统整体验收不合格，软件系统各项功能指标达到标准要求，予以验收“通过”。(5)移交：供应商除软件系统本身移交外还须免费为甲方提供现场实操培训，直至参训人员可独立完成流程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应移交完整的培训课件、操作视频、常见问题解答资料等；乙方不得保留任何远程运维后门、超级管理员账户、隐形控制权限，如需远程维保，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并全程监控；移交过程不复制、不带走、不泄露任何档案信息。硬件设备移交与验收 (1)验收方式：由供应商成立的验收组与甲方代表共同参与验收。(2)验收内容。包括设备的整机实物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功能性能验收。整机实物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外观的完整性，无破损、拆封、改装；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配置参数等；设备主体、数据线、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安装工具、原厂配件等；设备的机身粘

贴的原厂品牌标识、型号标识、序列号标识、安全警示标识、涉密专用标识等；设备的原厂包装箱、防震泡沫、防潮袋、运输包装等。安装调试验收包括设备的系统调试、网络适配、正常启动、无故障报错等；功能性能验收包括设备数字化加工功能、运行情况、技术参数、安全性能、兼容适配性等。(3)验收结论：设备各项质量检验达到标准要求、符合合同约定，予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退货、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4)移交：供应商除设备实物移交外须同步移交设备发票、原厂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设备技术规格书、使用说明书、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保手册、质保承诺书、售后服务方案、维保人员联系方式、应急响应承诺、保密承诺书等纸质+电子双版本设备相关全套资料，加盖乙方公章。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本年度11月10日之前完成合同服务的全部内容，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60%；若合同内容未完成，供应商出具履约保函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二）若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工，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若超过15日仍未完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补足。（三）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等进行相应的处罚。（四）如乙方在工作中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造成甲方档案信息泄密，档案丢失、毁损，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五）因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其应当承担的违约金。

3.4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3套及电子版2套（电子版提供U盘），且提供的响应文件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签字盖章，电子版响应文件为纸质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2、如磋商文件中融资相关内容与新政策要求有出入，按照最新要求执行。注：第八章拟签订合同文本所述相关技术及产品要求和乙方责任均为本项目采购服务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凡在响应文件中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3、本项目类别为服务采购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4、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规程、规范和标准如出现过期或作废的情况，均以现行要求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资格证明材料.docx
8	特定资格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中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及以上资质；	资格证明材料.docx
9	声明函	供应商声明2021年-2025年未发生过档案安全事故、泄密事件，无非法获取或非法持有档案、档案复印件、国家秘密载体等行为记录；	资格证明材料.docx
10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资格证明材料.docx
11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材料.docx
12	联合体情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及服务、服务期限、商务实质性条款。	商务条款偏离表.pdf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3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采购包最高限价（4）符合《报价函》及《分项报价表》的填报要求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5	签字或盖章	签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磋商响应方案.docx 商务条款偏离表.pdf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类似项目业绩.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

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实施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技术实施细则（包含且不限于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加工等）②技术服务流程③技术手段④工作思路及任务⑤内部管理制度⑥项目计划与进度安排⑦安全保障及保密方案⑧服务质量保证⑨实施应急预案⑩培训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2）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3）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的，得1分；（4）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30.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docx

纸质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纸质档案整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业务档案整理、组卷、打码、著录、修整、装订、业务归档资料的装盒、排架与立卷等）和数字化加工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档案录入文字或数字的正确率保障措施；执行的数字化标准及规范；关键性技术问题的阐述等）。（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得10分；（2）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可行，得7分；（3）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4）实施方案内容简单、欠合理，得2分；（5）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docx
软件系统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软件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具备"四性检测"功能（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2分）：提供软件检测报告得 2分；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②兼容国产操作系统（麒麟/统信）（2 分）：提供兼容性测试报告或厂家兼容性证明得 2 分；仅提供功能截图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③支持 OFD/PDF 格式转换（2 分）：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操作演示视频得 2 分；仅文字描述得1 分；未提供得 0 分。	6.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方案.docx

详细评审	服务团队	供应商需成立市政基础资料项目服务团队。 评分标准： 1.项目经理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持有档案专业机构培训证书得2分，无得0分（附学历证书及培训证书复印件）。 项目经理具有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档案整理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项目经理姓名需在合同或项目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文件中体现），每份得2分，最高得2分。此项满分4分。 2. 服务团队搭配合理，人员分工明确（设置扫描岗、质检岗、系统运维岗等），驻场工作人员应不少于4人，持有档案专业机构培训证书，满足以上要求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2分。此项满分6分。 需附证书复印件	10.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方案.docx
	设备配置	① 高拍仪：分辨率≥800dpi、支持A3及OCR识别，全部满足得2分，一项不满足0分； ② 大幅面扫描仪：CIS传感器、分辨率≥2400dpi、支持A0幅面，全部满足得2分，一项不满足0分； ③ 高速扫描仪：ADF容量≥50页、分辨率≥800dpi、支持A3，全部满足得2分，一项不满足0分； ④ 图形工作站：国产系统兼容、八核2.2GHz+、32G内存、1T硬盘，全部满足得1分，一项不满足0分； ⑤ 磁盘阵列：≥10块×10T、RAID5/10、缓存≥64G、读写≥2000MB/s，全部满足得1分，一项不满足0分； ⑥ 备份硬盘：2台×10T，全部满足得1分，一项不满足0分。（需提供设备彩页、检测报告或厂家参数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9.0000	客观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pdf 磋商响应方案.docx

售后服务及承诺	针对磋商文件核心服务要求进行响应：① 质保期≥3年、7×24小时响应、故障30分钟响应+12小时排除，全部满足得4分，否则0分（需提供书面承诺，附SLA协议）；② 扫描识别准确率≥99%、图像挂接准确率100%、数据备份每日增量+每周全量，全部满足得4分，否则0分；③ 承诺“不保留远程后门、不复制档案数据、撤场时销毁设备信息”（附保密承诺函），得2分。	10.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方案.docx
业绩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档案整理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合同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进行评定，每份计2分，最高计10分。	10.0000	客观	类似项目业绩.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5。	15.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pdf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pdf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业绩.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第八章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